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持人：吳召集人秉聲

出席委員：陳委員水旺、陳委員建旭、侯委員琮欽、黃委員賢哲、魏委員健宏、王委員浩文(請假)、陳委員文松、薛委員丞倫、黃委員恩宇、潘委員振宇(請假)、王委員逸璇、李委員俊霖、許委員以霖、黃執行秘書一峰

列席者：藝術中心、建築系、工設系、航太系、航太中心、校規會學生委員、環安衛中心、總務處杜明河副總務長、資產保管組、事務組、營繕組（詳簽名單）

紀錄：總務處蔡惠玉、營繕組張雅文

壹、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一)同意此次解除列管案件案

1、項次 2：東寧校區定位及林森軸帶景觀。

2、項次 4：69KV 變電站臨時備用電力工程。

貳、主席報告：(略)。

參、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材料系劉全璞教授>

案由：材料系劉全璞教授續租科技大樓 5 樓 9085 及 9086 室。

說明：職著力推動奈米矽粉體相關技術,應用於鋰離子電池產業。為執行此計畫,擬續約借用科技大樓科技大樓 5 樓 9085 及 9086 室,由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已通過校內簽呈。

決定：本案空間續租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藝術廊道之環境劇場建置。

說明：就現有環境之使用概況、活動屬性、公共藝術互動狀態、藝文教學潛力等層面進行評估,旨在透過場域的優化利用,強化本校校園藝文表演等各種延伸性之功能。

委員意見：

1、由簡報第 6 頁看起來是幾面的牆,還有一個高度,未來它是什麼

樣的畫面。

- 2、在同樣的圖說上，並沒有看到完成後藝術中心的 Logo 究竟會放在哪裏？
- 3、請問這裡是否有考量到無障礙空間之需求？
- 4、有關水溝溝面問題，可以去參考田徑場更新完後的狀況。
- 5、建議拆除樓梯兩旁的斜面扶手。

學生代表意見：

- 1、剛剛提到有關木平台的問題，因為學生活動中心木平台才剛改成水泥，所以有關木平台的材質仍要考量一下。
- 2、我們很支持改善這個空間，可以增加學生夜間活動的空間；因為是夜間時段，這裡也比較昏暗，是否有考量到燈具的部分？

杜明河副總務長：

- 1、模擬圖面看起來都很漂亮，但仍要考量現實問題，例如紅磚道邊會有水溝蓋的問題。
- 2、考量後續維護成本問題，木平台需要再思考使用什麼材質及固定方式。
- 3、應該將現場掉漆的牆面一起整理起來，讓整體看起來是完整的；否則到時新的牆面整理完成後，舊的牆面會變得很突兀。

事務組意見：

- 1、水溝蓋部分是否可以趁這次改善一併改成非明溝的型式。
- 2、在舞台那裡要特別注意照明的設置問題。

藝術中心回覆：

- 1、基本上我們牆面這邊只是會把顏色會變漂亮，這個我們不會做更動。真正有更動的就是把 C 搬到我們的這區來，這邊會做一個木平臺的座椅把它貫穿起來，這邊鋪一個木平台，讓這邊會變成有一個互動關係。這裡有一個小舞台，讓這邊學生坐在這裡觀看的相對關係。藝術中心的 Logo 這面牆基本上我們沒有把建模建上去，它其實原來的樣子。
- 2、我們的確沒有考量到無障礙需求。但學生活動中心哪裡邊可以過來，但過來也只能在上方臺面這裡。謝謝提醒，我們會注意到這個部分。
- 3、我們還有二期計劃，我們是希望活化整個前面空間。未來我們會希望有錢的情況下，它會配合虛實整合的環境劇場。坐在樓梯那邊，可能可以看到 AR 的東西。
- 4、我們也是希望水溝蓋起來，但就怕說不知道會不會有其它的影響。我們再去詢問一下，這個蓋起來有沒有缺點？

決議：原則支持本空間改造計劃；下次請先提出整體概念，再作分期規劃。

案由：歸仁校區增置低溫推進基礎研究測試場設施。

說明：為求航太先進技術之開發，需一專屬場域放置低溫推進劑，以供未來計畫所需推進基礎研究所用。歸仁校區航太中心衛星推進實驗室後方現有畸零場域為良好隔離場域，擬於上述地點增置一低溫推進基礎研究測試場，建置費用將以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BB6808014)與國科會專題計畫結餘款(AA6808014)報支。

委員意見：

- 1、土地使用上是屬於永久的嗎？
- 2、這些實驗設備所產生的這些會不會影響到鄰地？

杜明河副總務長：

- 1、本案是否為永久設置？第二個是關於請照的部分？第三個比較關心的是本案會不會干擾國家級衛星中心的衛星？
- 2、本案關鍵點是不是臨時設施？若非臨時設施則需要考量示意圖材質等細部設計。

資產保管組：

- 1、如果本案屬臨時性的，希望在本案確認借用後，簽署一份「借用切結書」。

航太系趙怡欽教授回覆：

- 1、本案高度不會超過現有高度，基本上此非為高程建築，所以不會有衛星干擾影響。
- 2、本案僅有圍牆，屬於開放空間，非封閉的建築空間。
- 3、本案應該屬於臨時建築，有關建築法規我們可以跟建築師再討論一下。

決議：1、本案若確認為非永久設施且無影響鄰地之虞，原則同意設置。然為完備行政程序，請與資產保管組簽署借用切結書置。

- 2、就設計面，申請單位請建築師規劃設計時應思考臨時性建築之材料可適性等，待完成後再提送工作小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